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2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1）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

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6、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议程及安排：

（一）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会议注意事项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逐项审议议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关于2022年度向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 《关于2022年度向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股东发言；

（五）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 2021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云鹤	2001-5-8	2001-5-8	2001-5-8	2019年	8家
签字会计师	张云鹤	2001-5-8	2001-5-8	2001-5-8	2019年	8家
	刘秀娟	2018-3-26	2013-1-3	2018-3-26	2019年	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廖屹峰	2003-4-29	2003-4-29	2003-4-29	2020年	9家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云鹤、签字会计师刘秀娟、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屹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

人民币 67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上一期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不具有可比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6%	-	-	-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000.00	11.80%	-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预计2022年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
	小计	20,100.00	11.86%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5.87%	26,425.42	15.80%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小计	60,000.00	35.87%	26,425.42	15.80%	-
合计		80,100.00	-	26,425.42	-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26,425.42	根据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000.00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未实际投产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	6.97	-
合计		67,500.00	26,432.3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48,538.61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5,58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0,053.83万元，营业收入为445,175.29万元，净利润为49,754.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6J99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法定代表人	ZHOU Xiaohua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

	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3.44%，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36%，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28.75 万元，净资产为 3,441.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58.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张晓峰同时担任贝特瑞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刘志文同时担任贝特瑞财务总监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威立雅江门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晓峰同时担任威立雅江门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同时担任威立雅江门董事，公司董事谢宋树同时担任威立雅江门监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

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符合必要性、合理性。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和条件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8,7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1,718,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740,000 股变更为 511,718,000 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元（¥508,740,0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

修订前	修订后
	(¥11,718,000.00)。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511,71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511,718,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裁”、“（常务）副总裁”的描述分别统一修订为“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关于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到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到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p>	<p>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七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七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p>	<p>第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提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提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其具体内容 由监事、董事会或总裁负责执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其具体内容 由监事、董事会或总裁（经理）负责执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